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於2021年6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日期均為2021年4月27日之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7,106,799股，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份致使其持有人須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579,507,096 (99.92%)	476,000 (0.08%)
2.	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7.40港仙。	579,983,096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	
		贊成	反對
3(a).	(i) 重選朱偉航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26,724,567 (99.75%)	1,088,000 (0.25%)
	(ii) 重選劉根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79,649,096 (99.94%)	334,000 (0.06%)
	(iii) 重選陸志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79,983,096 (100%)	0 (0%)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579,983,096 (100%)	0 (0%)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79,983,096 (100%)	0 (0%)
5(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573,780,693 (98.93%)	6,202,403 (1.07%)
5(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579,983,096 (100%)	0 (0%)
5(C).	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股份數目。	573,780,693 (98.93%)	6,202,403 (1.07%)

由於上述第1至5項普通決議案各獲50%以上票數贊成，故上述所有普通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21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之俊先生及程里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根鈺先生、謝國忠博士及陸志芳先生。